

创新 互联网金融 监管 来自两会内外的声音

点融网创始人、联合CEO郭宇航:

要明确监管责任 厘清创新边界

在3月5日召开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了政府工作报告。报告中再次提及互联网金融,并且由此前的“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提法变成了“要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报告在“2016年重点工作部分”称,加快改革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制,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实现金融风险监管全覆盖。

点融网创始人、联合CEO郭宇航结合公司的业务和实践发表了自己的观点和建议。郭宇航表示,在过去三年里,互联网经历了从酷暑到严寒的急剧变化,无论是当年的过热与当下的过冷,对于行业都造成不小的伤害。一窝蜂式的非理性的夸大互联网金融的作用,使得很多居心叵测之人感觉有机可趁,浑水摸鱼,给广大缺乏金融投资知识的普通投资人造成了巨大损失。

各级监管部门出于保护新兴行业,鼓励创业创新的目的,在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初期,也普遍采取了相对宽容的态度,各地政府对于互联网相关行业的扶持,给了很多创业者以激励,不乏一些雄心勃勃的创业者快速涌入这个行业,但是缺乏金融风控能力及运营能力,使得很多平台在经营不久之后纷纷倒下,更多的恶意欺诈平台伪装成各类理财机构,混淆了互联网金融创新与经过改头换面的骗局,欺骗了大量难以分辨真伪的投资人,造成大面积的投资人亏损及一定程度的金融动荡。

郭宇航说:“不可否认,互联网金融创新给积重难返的中国金融业改革带来新的希望,促使大量传统金融机构积极重视技术革新及金融创新,与大量互联网机构共同研发新产品、新手段,努力提高金融服务效率和推进了普惠金融。”

为了更好地趋利避害,发挥互联网金融的正面积极作用,郭宇航建议:一要明确监管责任,厘清创新边界;二要加强投资者教育,普及金融常识;三要正确引导舆论,避免运动式创业;四要树立标杆企业,完善行业标准。

最后,郭宇航表示,点融网将在信息披露、资金安全、业务规范等方面严格遵守现有法律框架,注重技术和风控的同时坚持小额和分散,成为传统金融机构的有益补充。

融头金融CEO刘家纬:

探索互联网金融与PPP结合的新模式

2015年,互联网金融首次被纳入政府工作报告。2016年,互联网金融被写进“十三五”规划,2016年两会期间,互联网金融必将再次成为焦点。与此同时,一些行业乱象给行业泼了一盆冷水,互联网金融行业洗牌战愈演愈烈。

随着经济整体下行,政府、行业及投资人对互联网金融行业的质疑声也越来越大,资本寒冬论弥漫整个行业。《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了“鼓励创新、防范风险、趋利避害、健康发展”的总体要求。融头金融CEO刘家纬呼吁今年两会尽快出台互联网金融各业态监管细则,建立互联网金融法律法规体系,以便在寒冬中规范行业、正本清源、涵养元气,迎接互联网金融行业的春天。

监管细则的落地必将对整个行业格局产生重大影响。首先会加快市场淘汰速度,通过准入门槛淘汰一批资质较差的企业,限制打“擦边球”的违规操作促进行业合规化发展。

一管就死,一放就乱在很多行业领域都出现过。互联网金融尚未形成体系,金融主体的法律地位和业务边界尚未明确。如果用传统的方式监管,是否有利于互联网金融新兴业态的发育?监管尺度如何把握,制度层面上的设计以及适度的舆论引导都是值得探讨和深思的问题。

教育、环保等行业的“互联网+”需要加紧步伐快速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引导中国经济蓬勃发展。经济的发展,离不开国家政府的大力支持,这就需要全面推进PPP模式,引进PPP项目,将政府和社会资本对接,实现利益最大化。PPP模式建立了政府与企业市场主体的“利益共享”机制。探索互联网金融与PPP结合的新模式将有深远的影响和重大意义。

此外,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也离不开行业协会和第三方评级、媒体机构的监督。未来的互金将跨行业投资,使金融更加“普惠”,刘家纬期盼行业协会能引导行业自律,强化行业协会监督和规范的推动作用,对本行业产品和服务质量、竞争手段、经营作风进行严格监督,维护行业信誉,鼓励公平竞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电子学会秘书长徐晓兰:

要不断创新性地加大监管改革力度

近年来,我国互联网金融产业取得了长足而有效的发展。在政策红利的影响下,一大批以互联网企业为代表的新兴金融业态不断涌现,金融信息化、经营综合化渐成趋势。然而,在高速发展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新风险和新隐患。一时间监管重压,行业风声鹤唳。

相比传统金融业400多年的发展历史,我国互联网金融发展不到20年,尚处于青春期,目前存在的一些不足与挑战,需要不断创新性地加大监管改革力度,以适应新业态与传统监管之间的矛盾。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互联网金融行业长效机制,促进网络借贷行业健康发展,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电子学会秘书长徐晓兰建议:

首先,加快出台促进互联网金融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纲要,为中小企业建立融资平台。伴随着“互联网+”产业的兴起,我国传统融资呈现出新的市场格局。建议能够进一步加大互联网金融行业改革、完善适应互联网金融发展的监管措施,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其次,统筹建立多维立体的互联网金融行业大数据平台,构建全面有效的信用体系。我国全民的信用体系正在建设中,但对于互联网金融发展更急需建设行业大数据信用评估监管体系,探索从“园丁式”监管向大数据监管管理方式转变。实现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主体自治的三者有机结合。

此外,加强对行业不切实际的宣传实施

管控。随着近两三年P2P平台的爆发式增长,行业间竞争进一步加剧,各家P2P平台都配有微信公众号、平面媒体、新浪微博等各类营销传播渠道,并借由参加公众活动,评选获奖、接受媒体采访、各类广告营销等方式提升品牌知名度。甚至一些企业组建了自我营销体系,将营销、品牌、公关提升到公司战略层面。这让P2P行业进入了“烧钱”抢用户的营销推广竞争中,而由于缺乏相应监管细则,大量不切实际的企业宣传大行其道,并诱发很多媒体不经证实纷纷转载,如2015年的“e租宝”事件,不仅使投资者们蒙受重大损失,也重挫了公众对整个行业的投资热情。建议出台相关细则,对披露信息不完备、有明显不合理宣传的互联网金融平台宣传实施管控。

蚂蚁金服研究院副院长李振华:

孩子和洗澡水不能一起倒掉

过去几年里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让公众对这个行业态度,从质疑、抵制,到拥抱狂热,直到2015年因P2P问题平台而导致的“谈互联网金融色变”。监管部门、企业、投资者和消费者,对于互联网金融这一创新实物,应该客观、理性地对待,既不能盲目捧杀、也不能一棍子打死。需要以包容、创新、防范风险的心态促进这个行业在创新中稳健前行。

蚂蚁金服研究院副院长李振华认为,要区分真伪互联网金融,甄别行业中的害群之马,首要问题是理性认知互联网金融,不能因为要防止P2P领域出现非法集资而对合法的P2P企业甚至整个互联网金融采取否定甚至打击的态度,“不能把孩子和

洗澡水一起倒掉”。

真正的互联网金融在降低交易成本、去中介化、普惠、平台效应、生态圈优势、分散投资等方面为社会和用户创造了价值,还客观上倒逼了金融改革,成为创业、创新的基础设施之一。

互联网金融的普惠价值也在过去一段时间得到了更多肯定,以蚂蚁金服及其主导发起的互联网银行网商银行为例,在“千县万村”计划中,蚂蚁金服和阿里巴巴集团,计划在3到5年内,对农村地区进行投入,致力于解决农村地区的贷款难问题。这弥补了传统金融机构不愿涉猎的小微金融空白,拓展了金融服务的边界。

蚂蚁金服总裁井贤栋此前也曾表示,

合格的互联网金融应该具备三点,一是具有经营金融业务的技术能力;二是合规经营,不能跨越红线;三是找到合理的商业模式,不能忽视金融本质。

互联网金融绝不是简单地把金融放到网上,互联网金融并没有改变金融的本质,再加上互联网和大众消费者的特质,对从业者的初心、技术能力、大数据能力和专业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缺一不可。

转型中的中国新经济需要合格的、真正的互联网金融的支持,也需要规范发展,无论互联网企业还是金融机构来做互联网金融,都要达到需要的门槛。所以,一方面需要鼓励创新,另一方面需要通过加强监管和行业自律来一起推动互联网金融的健康发展。

汇中普惠总裁曹伟:

重塑金融监管体制 加强监管前瞻性

3月5日,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再次提及互联网金融,这是继2014年后连续第三年在政府报告中提及互联网金融。互联网金融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

值此全国两会召开,汇中普惠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总裁曹伟结合汇中践行互联网金融监管政策与创新实践的经验,为行业的有序运行和健康发展发出了三点呼吁。

首先,期待网贷监管规则全国统一。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地方金融机构仅限于在注册地经营并由地方政府来监管所不同,网贷平台具有天然的“去

地域性”。然而,就现阶段而言,地方政府对网贷行业的认识了解存在较大的地域差异和分歧,由于各地对政策把握的不均衡从而导致监管尺度各异,甚至有可能出现执法冲突的情况。呼吁由银监会负责监管办法及实施细则的制定并统一协调其他部门进行监管。地方政府可以出台一些扶持、规范当地网贷平台发展的政策,但总体上不能和银监会政策相冲突,以保证监管尺度的统一。

其次,期待完善登记机构对标的物的抵、质押登记制度,为网贷平台投资人享有并实现担保物权提供便利。希望国家能够在平台标的物的抵押担保方面,为网络借贷参与主体提供操作细则及政策支持。

最后,期待重塑金融监管体制、加强监管前瞻性,正本清源,防止劣币驱逐良币。随着金融创新浪潮的兴起,以互联网金融为幌子的“伪金融”大行其道非法集资之实,对投资者和社会造成了伤害,也影响了整个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声誉导致行业信任危机。为了防范这些“伪金融”平台的诞生,需要提高互联网金融的准入门槛,划清红线,加大对于进入互联网金融平台的检查与监管。此外,还应该加强对优秀平台的扶持力度,创新监管,宽松环境,防止劣币驱逐良币。应加强监管的前瞻性、预见性和引导性,让投资者不去涉足“伪金融”机构,让害群之马无处遁形,让优秀企业真正获得发展空间。

东方银谷副总裁黄振华:

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 激励金融创新

关系一年国计民生的两会已经拉开序幕,作为“新常态”下“新思维”、“新经济”的互联网金融在此之前便备受行业瞩目。

2015年,政府开始重视互联网金融在行业所占的比重,并在下半年开始一连串的监管规范,连续出台一系列措施和规定。年底,等待许久的P2P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迅速出台,明确规范了网络借贷平台的信息中介性质,此举无疑为促进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健康发展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而在更大范围上,互联网金融还在客观上促进了金融改革,成为创业、创新的基础设施之一。同时,也体现了政府对互联网金融价值的肯定。随着行业在国家经济比重

中逐渐加大,互联网金融也越来越受到国家的引导与规范。在正式被纳入“十三五”规划后,互联网金融行业进入政策监管元年。

与此同时,一些平台正凭借着稳健的合规运营,正在寻找更多创新发展模式。

东方银谷副总裁黄振华认为,监管细则的落实使得优质、合规平台因满足了政策要求而具备了诸多资质,从而使投资者号召力提升,投资者集合效应显著。

中国的互联网金融行业已经逐渐成熟,并融入中国金融体系,政府加强监管是必然。政策的落实从行业的整体发展规范来说,对于鼓励合规经营等方面无疑是一大利好。

互联网金融是促进金融改革,优化资源配置,实现普惠金融的正能量。国家不断出台互联网金融利好政策,必将有利于净化市场环境,使整个行业朝着更好的方向发展。东方银谷期待两会能够促进有关互联网金融的相关政策及监管细则尽快出台、落地,也将继续在促进国家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做出身应有的贡献。

一个制度完备的功能监管体系不但能够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还会在一定程度上激励金融创新。在接下来的一年,让互联网金融作为对传统金融市场的有效补充,使更多的人得到普惠金融带来的实惠,实实在在为普惠金融做出贡献。

(本版稿件均由本报记者崔敏采写、整理)